

新北市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一、目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辦理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六、辦理地點：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七、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者。

1. 設籍於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即 107 年 9 月 23 日前設籍）。

2.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八、競賽項目級組別：

（一）對打項目：

1. 公開男子組對打：

◆ -58 公斤級 58 公斤（含）以下。

◆ -68 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80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 +80 公斤以上級 80.01 公斤以上。

2. 公開女子組對打：

◆ -49 公斤級 49 公斤（含）以下。

◆ -57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 -67 公斤級 57.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 +67 公斤以上級 67.01 公斤以上。

（二）品勢項目：

1. 男子個人組 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2. 女子個人組 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3. 男女配對組 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4. 男子團體三人組 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5. 女子團體三人組 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九、報名方式：

(一)凡具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上述資格及年齡限制均可報名。

(二)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無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三)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附件二)。

十、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附件一)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逕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51 號 2 樓)游小姐收。

十一、競賽規則：

(一)依據世界跆拳道 (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對練競賽使用 Daedo 電子護具系統競賽(電子襪需自備)，並採單淘汰制。

1. 比賽時間：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若平分，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辦理)。

2. 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 10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時攜帶選手證進行正式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

(三)品勢競賽採篩選賽制。

1. 初賽：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2. 決賽：最後 4 項品勢，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平均成績較優者。

(四)各組比賽選手將於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十二、選拔須知：

(一)獲得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取得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跆拳道競賽之資格。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者將取消其代表權，空缺由第二名遞補。

(二)選拔賽另計團體成績：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比該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獲勝，再相同者以所獲得之金牌量級較重者為優勝。團體成績，作為代表隊教練聘任之依據。

(三)獲得男、女子組團體冠軍之單位將以秩序冊上之帶隊教練提報為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跆拳道帶隊教練，本市帶隊教練由團體冠軍教練依序產生，唯該教練必須名列於秩序冊上，並確實下場指導選手比賽，冠軍之隊伍只能有一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若多位教練掛名者將依報名順序由該隊排名在前的教練優先擔任；帶隊教練必須肩負起帶領整個隊伍從組隊、集訓、報名、出發參賽及平安返回的責任及義務，帶隊是一種榮耀也是責任，若教練未能確實執行教練的責任者，將處以禁止帶隊的處

罰或視情節輕重禁止一次或多次或停權處罰，敬請各位教練協助，表現優異之教練將作為年度優秀教練表揚人員或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優先推薦國外講習名單之參考。

十三、本要點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對練報名表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單位			單位		
領隊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管理		
量級	姓名 1	姓名 2	量級	姓名 1	姓名 2
-58kg 級			-49kg 級		
-68kg 級			-57kg 級		
-80kg 級			-67kg 級		
+80kg 級			+67kg 級		
男子三人					
女子三人					

新北市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品勢報名表

參賽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 別	1. 姓 名	2. 姓 名	3. 姓 名		
男子個人					
女子個人					
男女配對					
男子三人					
女子三人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之「新北市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對練組別：

品勢組別：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